**采购项目编号：SHGD-ZB-2025-9-03- 10 （填序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采 购 人** | **：** | **吴堡县水利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陕西高登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3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6](#_Toc786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2](#_Toc2614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9](#_Toc1318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41](#_Toc2155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1](#_Toc1565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_Toc12301)

[第八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82](#_Toc302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吴堡县水利局宋家川街道办事处康家塔村盘龙坝淤地坝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宋家川街道办事处康家塔村盘龙坝淤地坝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17日 13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GD-ZB-2025-9-03-10

项目名称：宋家川街道办事处康家塔村盘龙坝淤地坝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92,526.9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吴堡县水利局宋家川街道办事处康家塔村盘龙坝淤地坝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992,526.9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92,526.9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 吴堡县水利局宋家川街道办事处康家塔村盘龙坝淤地坝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992,526.95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水利局宋家川街道办事处康家塔村盘龙坝淤地坝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 〔2007〕51 号；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 办采〔2022〕5 号；  
⑥《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 财采发〔2022〕10 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 〔 2018 〕 23 号 ， 相 关 政 策 、 业 务 流 程 、 办 理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水利局宋家川街道办事处康家塔村盘龙坝淤地坝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 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 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 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 无在建工程声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  
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 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 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⑨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 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 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 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 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资质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 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企业库中可查询；  
⑩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⑪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 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06日 至 2025年09月12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7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 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17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 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 供 应 商 可 登 录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平 台 （陕 西 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 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 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 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 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 登 记 有 关 事 项 的 通 知 》 要 求 ， 通 过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 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 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的通知】进行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水利局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21号

联系方式：183922702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高登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本级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德路先河瞰都A幢10308室

联系方式：177295144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7729514417

陕西高登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摘** **要**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吴堡县水利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  电 话：1839227028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高登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德路先河瞰都A幢308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29-38199997 |
| 3 | 项目名称 | 详见公告项目名称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预算金额 | （详见公告预算资金） 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磋商报价 |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
| 8 | 投标文件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 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 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投标文件：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人 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贰份，投标文件 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 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 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 ”。  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 中标人须邮寄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以 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  |  |  |
| --- | --- | --- |
|  |  | **收件人：李工**  **收件电话：17729514417**  **收件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德路先河瞰都A幢308室** |
| 9 | 供应商资质  条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 记证明文件；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 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水利水电 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B 证)，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且未担任其它在 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 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 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 本账户开户证明；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 |

|  |  |  |
| --- | --- | --- |
|  |  | 书；  ⑨ 投 标 人 提 供 在 投 标 截 止 日 前 在 信 用 中 国 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 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 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 查询结果为准）；资质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 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企业库中可查询。  ⑩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 西榆林） ”网站([www.ylcredit.gov.cn](https://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 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如有)、 《投标信用承诺书》；  ⑪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 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 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 11 | 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磋商  时间、地点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月 17 日 时 30 分  磋商时间：2025 年 09月1 7 日 时 30 分  编号：SHGD-ZB-2025-9-03- （序号）（序号1-5 ）开启时间上午9:30分，（序号6-10 ）下午13:30分，（具体时间详见公告开启时间）  磋商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

|  |  |  |
| --- | --- | ---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 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 ”代替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 **用承诺网页截图。**（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2）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工期 | 120 日历天 |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 1 年 |
| 工程质量 | 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
| 15 | 付款方式 | 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40%预付款（首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含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保证金收取额度按《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2〕6 号）规定执行），项目建成 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开工到完工期间 40%的工程款由建设单位、 监理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结算评审、审计并 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评审、审计最低价的 100%。 |
| 16 | 施工地点 | 吴堡县水利局指定地点 |
| 1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合同签订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是否退还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  件 | 否 |
| 20 | 澄清修改 |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 21 | 投标偏离 |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22 | 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 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
| 23 | 中小企业的划 分 |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

|  |  |  |
| --- | --- | --- |
|  |  |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 24 | 代理服务费 | (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 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由 成交 供应商向陕西高登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  如下：  100 万元\*1.0%=1.00 万元  (500-100)\*0.7%=2.80 万元  (678.2-500)\*0.55%=0.9801 万元  服务费=1.00+2.80+0.9801=4.7801 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招标。 |
| 25 | 公共资源信用 承诺 |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 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  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 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 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 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 |
|  |  | 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填写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 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 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 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 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 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 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 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 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 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
| 26 | 不见面开标 |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 ”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 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 见面 ”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http://219.145.120.168:8082/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login；](http://219.145.120.168:8082/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 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

|  |  |  |
| --- | --- | --- |
|  |  |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 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 **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 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 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 ”指令后，请及时 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 时所用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 **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yl.sxggzyjy.cn/BigFileUpLoadStorage/temp/2021-12-10/2583610f-1c5d-49b2-a314-0c1c4faeec6a/%E6%A6%86%E6%9E%97%E4%B8%8D%E8%A7%81%E9%9D%A2%E5%BC%80%E6%A0%87%E5%A4%A7%E5%8E%85%E6%93%8D%E4%BD%9C%E6%89%8B%E5%86%8C%EF%BC%88%E6%8A%95%E6%A0%87%E4%BA%BA%EF%BC%89.docx)】 进行下载。 |
| 27 | 答疑文件 |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 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 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 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 28 | 投标文件递交 方式 |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 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 ”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 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 册（投标人）》。 |

|  |
| --- |
|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 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 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陕西高登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2 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 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 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 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 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 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 责。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 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 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 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 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7.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2〕5 号）；

7.3.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 政财采发〔2022〕10 号）；

7.3.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

7.3.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 ；

7.3.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3.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 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 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3.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7.3.9《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7.3.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7.3.11《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7.3.1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 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 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 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 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 资 金 需 求 ， 登 录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 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 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 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 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0.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 递交。

11.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3、磋商报价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 单 ”中的相应报价。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合同条款 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工程的全部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重复。

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 税金、保险费和投标人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全部费用。

13.3 投标人应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

费、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 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 自然灾害及停水、停 电、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13.4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 除非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更正，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 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5、磋商保证金

15.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 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 ”代替保证金。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 **页截图。**（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15.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而自动放弃投标 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6、 备选磋商方案

1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17.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 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7.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7.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 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 “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然 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7.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 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操作手册》。

17.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 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 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 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 ”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 ”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 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8.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人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 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 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Word 版响应文件）。

18.2.2 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 一正叁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2份（Word 版响应文件），以电报、传真、电子邮 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 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 〉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 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 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9.3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 得撤销其磋商，否则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5.** **磋商与评标**

20、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 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 提前一小时内登录“不见面 ”开标系统登录，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 **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 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2.2 宣读会议纪律；

22.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 ”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 对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2.4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 号部长令--《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

进行评审工作。

2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2.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2.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2.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2.1.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1.3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2.1.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2** **评审原则**

22.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审**

2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 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2.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 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3.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 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 ”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 览表 ”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3.4.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 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2.3.4.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 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 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 的证据。

2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 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2.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3.5.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 行详细评审。

22.3.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3.6.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2.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 商。

22.3.6.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 所有磋商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2.3.6.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 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 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 交资格。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 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评审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评审程序**

27.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符合二次报价条件 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 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 步的评审。

**26、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2)

[2](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 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 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 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 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 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 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 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 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 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 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 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德路先河瞰都A幢308室

10 、联系人：陕西高登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7729514417

**6.合同授予**

**27、成交通知书**

27.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 1 日。

27.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 购人在招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知书。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 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投标信用 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 转让（转包）给他人。

**7.** **重新采购**

**29、重新采购**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8.** **纪律和监督**

**30、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 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2、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 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 ”没有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其它事项**

3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 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 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

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 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 不公开宣布）、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 印件或扫描件，以备磋商小组成员审查。

5、特殊情况：

1）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磋商小组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 的和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最终得分=取其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 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 成员签字确认。

2）符合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 供应商。

3）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 证明 |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 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 2 | 资质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3 | 项目经理 | 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水 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本 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 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 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 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 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财务要求 |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 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 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
| 8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 料或承诺书； |

|  |  |  |
| --- | --- | --- |
| 9 | 信誉截图 | 投 标 人 提 供 在 投 标 截 止 日 前 在 信 用 中 国 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 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 资料）；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 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 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资质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陕 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企业库中可查询。 |
| 10 |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 国（陕西榆林） ”网站([www.ylcredit.gov.cn](https://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 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 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 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2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2）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 容，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

|  |  |  |
| --- | --- | --- |
| 3 | 投标函 |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 |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 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 5 | 响应文件签署、盖 章 |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7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编 写 |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 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
| 9 | 商务要求 |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在商 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
| 10 | 其他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 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 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 ”的情形。 |

**2、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分值结构表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30 分） |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 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 值×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
| 2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15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 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15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 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 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3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  施（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 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6 分，扣完为止。内容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 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 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等任意一种情形。 |
| 4 |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 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6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 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 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 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任意一种情形。 |

|  |  |  |
| --- | --- | --- |
| 5 | 确保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的组织措施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组织措施进行评 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6 分， 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 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 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6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 证措施（5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 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 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 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7 | 劳动力计划、设备 配备情况（5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计划、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审，方案 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 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 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8 | 紧急情况应对措施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应对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 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 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 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 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任意一种情形。 |
| 9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 修管理措施（5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方 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 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 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 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 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
| --- | --- | --- |
| 10 |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  点分析及对策（8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评审， 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8 分，扣完 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 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 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 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1 | 新技术、新产品、  新工艺、新材料应  用（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进行 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 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 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 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2 | 类似业绩  （5 分） | （2021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需提供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 金额 所在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期：120 日历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二、**施工地点：吴堡县水利局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应为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附 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40%预付款（首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中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收取额度按《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2〕6 号）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 付至合同价的80%（开工到完工期间40%的工程款由建设单位、监理与施工企业 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结算评审、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评审、审 计最低价的 100%。

**五、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服务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 补充要求为 准。所供服务及材料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 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 服务 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 法律或经 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 采购人的正常 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 部合同价款。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 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 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 行相应的责任。

**八、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 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 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住建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堡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程有效工期 120天（如天气原因，完工日期顺延）

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量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吴堡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参照使用陕西省住建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1发包人：吴堡县水利局

1.2承包人：

1.3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4缺陷责任期 （ 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本工程所涉及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设计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施工图纸1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不得外传、外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_\_\_

职权：\_\_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6、项目经理 姓名：XX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一般不予更换，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5天，外出连续超过3天时，必须事先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

7、发包人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事宜，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工程开工前5日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施工单位与当地村委会沟通确定。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设计院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在现场交验。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的范围和要求进行保护，承担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8、承包人工作

8.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3.1.（3）款\_\_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全面保护管理施工中和交工前的工程，在工程已竣工但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其承包范围内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6.1.5款。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发包方办理施工相关手续并及时交纳属于承包方应交纳的费用。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承包人在开工前需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9.2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执行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

**四、质量与检验**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具体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六、合同价款**

10、合同价款约定

10.1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依据招标范围施工，结算不予调整价格。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

1.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1、合同价款调整

11.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2、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40%预付款（首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收取额度按《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2〕6号）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开工到完工期间40%的工程款由建设单位、监理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结算评审、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评审、审计最低价的100%。

**七、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材料供应分为：乙方自行采购方式

1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3.1发包人供应材料识别约定： /

13.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接榫方法： /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所有进场原材料需报检合格和检验报告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八、工程变更**

15、确定变更价款 以投标单价为准，无单价时以评审单价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监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

16.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竣工时间按投标文件进度计划执行。

17、竣工结算：按评审、审计最低价要求进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执行《通用条款》第16条

19、争议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

20、质量保修期

20.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0.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一年。

21、质量保修责任

21.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1.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3、不可抗力

2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4、保险

24.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所有进场人员并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

25、担保

25.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6、合同份数

26.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7、补充条款

27.1承包人完全同意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执行。

27.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不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

27.3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掩埋的硬化道路、施工设备基础和垃圾，做到场地清洁，达到交钥匙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暂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时再行支付。

27.4承包方应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规定，按月足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27．5承包人必须认真抓好施工安全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凡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处以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倍的罚款。

27.6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有配合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7.7招投标文件及承包方的承诺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提及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27.8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时承包人应给发包人提供施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

附件1：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附件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吴堡县水土保持项目办公室：

在实施工程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直接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施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施工企业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吴堡县xxx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吴堡县水土保持项目办公室

施工单位：XXX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吴堡县水土保持项目办公室

乙方：XX

工程名称：XXX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追究规定》及《生产安全事故划分试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3、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4、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及机械操作人员全部需持证上岗，并参加社会保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所有进场人员、机械全部进行投保。

2、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4、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5、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6、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9、乙方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合同自行解除。

本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采购需求

附表

(附件采购需求及清单不清楚可以发邮件咨询代理公司邮箱：476462701@qq.com）

**编** **制** **说** **明**

一、 编制依据

/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

**一、响应函**

致：陕西高登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文件(编号： ) ，签字代表（全名、职 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交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总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 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 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 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我们自愿根据投标信用承 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 |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
| **投标人**  **（公司名称）** |  |
| **工期** |  |
| **质保期** |  |
| **工程质量** |  |
| **投标声明** |  |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

日 期 ：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以广联达软件生成为准）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逐 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 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 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 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 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 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 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 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

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 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 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 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 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 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 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 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 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 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 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 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 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 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 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 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 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 **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 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 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字）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日 期 ：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西高登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 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 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西高登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 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 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陕西高登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 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 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  |  |  |
| --- | --- | --- |
| 致：陕西高登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 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 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六、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七、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

日 期 ：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高登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投标人地 址）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 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 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 **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 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第八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